

第二章 采购需求

说明：

1.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1）本竞争性谈判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2）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详见本章附件1），**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所竞标产品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如本项目包含的配套货物属于品目清单内非标注“★”的产品时，应优先采购，具体详见“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成交标准”。

2. 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为实质性条款，不满足作无效响应处理。

3. 采购需求中出现的品牌、型号或者制造商仅起参考作用，不属于指定品牌、型号或者制造商的情形。供应商可参照或者选用其他相当的品牌、型号或者制造商替代，但选用的竞标产品技术参数及配置必须满足采购要求。

4. 供应商必须对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证明材料和资质文件真实性负责，如出现虚假应标情况，供应商除了应接受有关部门的处罚外，还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相关条款来进行赔偿。

5. 供应商应对竞标内容所涉及的专利承担法律责任，并负责保护采购人的利益不受任何损害。一切由于文字、商标、技术和软件专利授权引起的法律裁决、诉讼和赔偿费用均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6.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名称：工业。

需求一览表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技术参数及配置	单价（元）	合计（元）	类别
	1	消化内镜电外科工作站	1套	一、基本需求 1、全数字化设计，中文操作界面； 2、采用大屏幕液晶显示屏、具	625000	625000	第三类医疗器械

			有集中显示功能，人机交互方式，功率和效果参数通过上下键进行设置； 3、能够 and 所有品牌的内镜通用，具有程序储存功能。 4、内镜下电切最大功率输出$\geq 400W$ 5、最大高频峰值电压$\leq 770Vp$ 6、设备具有多种智能调节技术：电压调节（实现组织损伤及重复性极佳的电切与电凝）；电弧调节（为高能电切、电凝和液体环境下的电切提供支持）；输出调节（为电凝和组织失活提供稳定的功率输出水平）； 7、具有自动电切、无血电切、精细电切和内镜电切模式、柔和电凝、强力电凝、双极柔和电凝模式。 8、内镜电切模式功能（ENDO CUT I/Q）可用于 ERCP，EST，EMR，ESD，POEM 和 STER 等手术。功率智能输出，切割速度及宽度可精细调控。 ▲9、内镜专用电切模式可以调节的参数：1-4 档切割效果可调；1-4 档切割宽度可调，切割时间间隔 1-10 档。三种模式可根据术者习惯自由组合，可达≥ 150种内镜专用电切模式。 10、自动电切电压波形为未调制的正弦交变电压，效果数 8，负载电阻 500Ω； 11、柔和电凝额定负载电阻$\geq 50\Omega$，效果数≥ 8，最大峰值电压$\leq 190Vp$； 12、强力电凝额定负载电阻$\geq 500\Omega$，效果数≥ 4，最大峰值电压$\leq 1800Vp$； 13、双极柔和电凝负载电阻$\geq 75\Omega$，效果数≥ 8，最大峰值电压$\leq 190Vp$； ▲14、可实现个性化配置，具备升级水刀系统功能，可整合多种			
--	--	--	--	--	--	--

				器械一体化，极大提高手术效率、安全性。 15、具有切割控制系统（CUT CONTROL）功能：输出功率可根据组织变化进行自动输出调节，切割效果不受电极大小、切割速度及组织类型的影响； 16、具有功率峰值补偿技术（PPS）功能：提供初始切割和切割过程的智能补偿支持； 17、整主机具备 NESSY 中性电极安全系统，实时错误报警记忆功能，能够对病人动态监测，可监测错误包括：高低频漏电流、术中使用错误报警、安全错误报警、功能错误报警、氩气输出错误报警等。自动显示错误代码及解决办法并自动存储信息备用。 18、器械具有即插即用，自动识别功能：可以帮助医务人员判断所接器械是否正确，同时氩气控制系统的显示面板会自动选择与所接器械相适应的切、凝设置模式。 19、电源：电源电压：110V-120V/220V-240V+/-10%；频率：50/60HZ；工作电流：最高 8A/4A；待机功率：40W；最大输出时功率：500W/920VA；接地：提供；保险丝：T8A/4A。 20、可对接同品牌 Ω 负极板，等电位环设计，为手术提高最大的安全保障。 21、内镜工作站氩气流量精细控制为 0.1—8L/min，最大流量 $\leq$ 8L/min。内镜下治疗氩气流量不超过 2.4 升 / 分，范围为 0—2.4 升 / 分。 ▲22、氩气电极前端具有色环标记，有环喷型电极。 23. 内镜下氩气模式为强力氩气模式，能够对组织进行可控制电凝深度的非接触式电凝。 24. 内镜氩气模式至少可升级有		
--	--	--	--	--	--	--

			三种：强力 APC 模式、精细 APC 模式、脉冲 APC 模式。 25、适于内镜下使用的精细峰值电压设计，$4300V \leq \text{最高峰值电压} \leq 4700V$（强力 APC 模式下）。 26. 氩气电极末端气体压力恒定系统，避免发生氩气囊肿的发生。 27. 设备使用年限 ≥ 10 年 三、配置需求 1 消化内镜电外科工作站主机 1 台 2 一次性 Ω 型负极板 20 片 3 中性电极连接线 1 根 4 高频连线 1 个 5 双脚踏开关 1 个 6 减压阀 1 个 7 氩气电极连线 1 根 8 氩气电极，直喷 5 个 9 氩气瓶 5 升 1 瓶 10 氩气瓶 绷带 1 盒 11 台车 1 台			
2	生物显微镜	3 台	一、光学系统 1. 设备为正置研究级生物显微镜，采用无限远色差校正光学系统，齐焦距离 $\leq 45\text{ mm}$；基础支持明场观察，整机预留标准化拓展接口，可兼容荧光、相差、DIC 微分干涉、偏光、暗视野、多人示教共览等多种观察模式。 2. 采用柯勒复眼照明系统。 二、观察筒 配置 30° 倾斜倒像无限远铰链三目观察头；瞳距调节范围 $50\text{ mm} \sim 76\text{ mm}$；设置三档分光切换模式，分光比例双目：三目分别为 0:100、20:80、100:0。 三、目镜 高眼点大视野平场目镜 PL10X/25mm，视场数 $\geq 25\text{ mm}$，左右目镜独立视度可调。 四、物镜转换器	100000	300000	第一类医疗器械

			六孔内定位编码物镜转换器，预留 DIC 专用插槽；配套亮度联动控制功能。 五、载物台 ▲双层复合机械平台，台面尺寸 187mm × 166mm，尺寸公差 ± 10mm，台面高平整度；X/Y 双向线轨传动，采用高精度传动组件；移动行程 80mm×55mm，位移精度 0.1 mm；左右手操作位可切换，移动扭矩松紧可调；可同时夹持 2 片标准 25×75 mm 载玻片。 六、物镜 配置一套平场半复消色差物镜，适配 0.17 mm 标准盖玻片，全视场畸变校正，各倍率数值孔径要求： 4X，N. A. ≥ 0.1；10X，N. A. ≥ 0.25；20X，N. A. ≥ 0.4；40X，N. A. ≥ 0.65；100X 油浸物镜，N. A. ≥ 1.25。 七、聚光镜 ▲非摇出式阿贝聚光镜，数值孔径 N. A. ≥ 0.9，配备连续可调孔径光阑，适配油镜高分辨成像，兼容相差、DIC 观察拓展。 八、调焦机架 低手位粗微同轴调焦机构；粗调总行程 ≥ 25 mm，微调最小步进精度 ≤ 1 μm；配置调焦阻力松紧调节装置、防下滑锁止机构、随机上限位保护装置。 九、光源系统 ▲1. 透射照明光源功率 ≥ 3WLED 光源，色温 5000K，显色指数 ≥ 90；整机一体化供电，具备亮度记忆功能，切换物镜时自动调用对应存储亮度，断电后亮度参数自动保存。 2. 整机预留落射荧光光源拓展供电接口，上下光路光源统一由镜体供电控制。 十、显微摄像系统 1. 彩色数字相机：靶面 1/1.8			
--	--	--	--	--	--	--

			英寸，有效像素≥630 万，最大分辨率≥3072×2048，像素尺寸 2.4 μm×2.4 μm；曝光时间 0.1 ms～15s，低噪声成像，适配弱光、荧光拍摄。 2. 配套图像分析软件：永久正版授权，具备图像实时采集、标尺标定、长度/面积测量、图像拼接、多通道荧光叠加、图片存储、实验报告导出打印功能，终身无偿基础功能升级。 3. 配套电脑工作站：最低配置：酷睿 i5-10 代及以上处理器、16G 内存、256g 固态硬盘、1T 机械硬盘、24 寸高清显示器、正版 Windows10/11 操作系统。 十一、资质与环保要求 1. 设备完成一类医疗器械产品备案 十二、整机拓展性能 机身采用标准化拓展结构，后期可加装荧光模块、暗视野组件、相差组件、偏光组件、多人示教装置，无需更换主机。 十三、配置清单 1. 显微镜主机 1 套 2. 三目观察筒 1 个 3. 全套物镜 （4X/10X/20X/40X/100X 油浸物镜）1 套 4. 双层复合机械载物台 1 个 5. 阿贝聚光镜 1 个 6. 1/1.8 英寸显微数字相机 1 台 7. 显微图像分析软件（永久正版授权）1 套 8. 品牌商用电脑工作站 1 套 9. 配套标准辅件 1 套：100X 镜油、设备防尘罩、校准标尺、电源线、操作说明书、滤色片组、玻片夹持配件。			
3	连续性血液净	1 台	一、功能描述： 临床用于连续性血液净化治疗、	310000	310000	第三类医

		化设备 (CRRT)	血浆置换治疗、血浆吸附治疗、血液灌流治疗、人工肝治疗等。 二、治疗模式： ▲支持连续性静脉静脉血液透析（CVVHD）、连续性静脉静脉血液滤过（CVVH）、连续性静脉静脉血液透析滤过（CVVHDF）、缓慢性连续性超滤（SCUF）、血液灌流（HP）、单重血浆置换（PE）、血浆吸附（PA）治疗功能、连续性血浆滤过吸附（CPFA）。 三、技术要求 1. 采用≥12 英寸可旋转液晶触摸显示屏，具有中文操作界面。 2. ▲设备标准配置有枸橼酸抗凝输入功能。 3. ▲设备标准配置碳酸氢钠单独输入功能（置换基础液与碳酸氢钠两个通路输入），防止出现钙镁离子沉淀。 4. 管路的安装有图文引导。 5. 管路和血液滤过器分离，可兼容多种品牌的透析器、血浆分离器和灌流器等。 6. 设备配置 1 个肝素泵，支持 10ml、20ml、30ml、50ml 规格的注射器。 7. ▲设备配置≥5 个流量泵（不包括肝素泵）。 8. 流量控制范围 8.1 血泵流量范围：30mL/min～500mL/min。 8.2 置换液流量范围：100～12000mL/h。 8.3 废液流量范围：100～12000mL/h。 8.4 透析液流量范围：100～12000mL/h。 9. 压力监测范围 9.1 动脉压监测范围：-300mmHg～+600mmHg。 9.2 静脉压监测范围：-300mmHg～+600mmHg。 9.3 跨膜压监测范围：			疗器械
--	--	---------------	--	--	--	-----

			-300mmHg~+600mmHg。 9.4 滤前压监测范围： -300mmHg~+600mmHg。 9.5 一级膜外压监测范围： -300mmHg~+600mmHg。 10. 气泡检测器：可监测 > 0.02ml 的气泡。 11. 漏血监测：可检测 ≤ 0.35mL/min (HCT 32%)。 12. 脱水范围为 0~3000mL/h。 13. ▲加热系统：直接控制置换液温度，温度范围：33~40℃，置换液温度控制精度：±1℃。 14. 设备 ≥ 2 个高精度称重计，最大的称重范围：0kg~30kg。			
4	经鼻 CPAP 呼吸机（新生儿小儿呼吸机）	1 台	1. 适用范围：新生儿（含早产儿）和 30kg 以下的儿童。 2. 显示屏：不大于 8.0 英寸触摸屏。 3. 监测参数：压力（气道峰压、平均压、呼末正压/气道压力）、氧浓度、流量、自主呼吸频率、呼气时间、吸呼比、血氧饱和度/吸入氧浓度、氧饱和度指数、氧浓度与平均压乘积。 4. 图形显示：压力—时间波形、流量柱状图显示流量。 5. 内置电子空氧混合器，氧浓度调节范围：21%-100%，精度 ± 3%。 6. 内置氧传感器，监测范围 0-100%，精度 ± 2%。 7. 具有氧浓度自动校准功能。	150000	150000	第三类医疗器械

			8. 通气模式： 8.1. 经鼻持续气道正压通气： NCPAP 8.2. 经鼻间歇正压通气：NIPPV 8.3. 同步经鼻间歇正压通气： SNIPPV 8.4. 具备经鼻双水平气道正压 通气：DuoVent 8.5. 经鼻高流量氧疗：HFNC 9. 参数设定： 9.1. 吸气压力： 2.0cmH2O-25cmH2O 9.2. 呼气末正压： 1.0cmH2O-15cmH2O 9.3. 呼吸频率：1/min-120/min 9.4. 吸气时间：0.1s-15s 9.5. ▲流量调节： 2L/min-25L/min 9.6. 高压水平：2cmH2O～ 25cmH2O 9.7. 低压水平：1cmH2O～ 15cmH2O 9.8. ▲高压时间：0.1s～30s 9.9. ▲低压时间：0.2s～30s 10. 参数监测： 10.1. ▲压力范围：-30cmH2O～ 120cmH2O 10.2. ▲自主呼吸频率： 0/min～300/min			
--	--	--	--	--	--	--

			11. ▲具备 HFNC 高流量氧疗模式：流量可调范围上限$\geq$25L/min。 12. 支持快氧通气：通气持续时间可调，最长时间 120s，氧浓度 22%~100%可调。 13. 支持手动通气，通气时间 1s-30s 可调。 14. 具备血氧监测功能，用于血氧饱和度监测、脉率监测和灌注指数监测。 15. 具备 ROX 指数监测功能，有助于早期识别 HFNC 失败风险，帮助指导医生何时给予气管插管。 16. 具备自动泄漏补偿功能。 17. 报警：具有手动/自动设置报警上下限功能。 18. 具有日志功能、趋势图和趋势表功能，并支持存储和导出功能。 19. 具备截屏功能，并支持存储和导出功能。 20. 应具有湿化器外挂导轨、吊臂/水袋支架安装座、空压机安装底盘。 21. 具备充电锂电池，满电续航时间$\geq$4 小时。 22. 提供系统自检功能，图形化			
--	--	--	---	--	--	--

				提示操作功能。 ▲要求具有空气气源内置积水杯，并具有观察窗口。			
	5	全自动血液免疫分析仪	1 台	1. 检测功能：通过一台仪器一管血一次进样可实现五分类血常规、C-反应蛋白、糖化血红蛋白检测。 2. 检测原理：采用三角度半导体激光散射技术，通过双通道实现白细胞五分类检测，采用免疫散射比浊法检测CRP 和 HbA1c。 3. ▲检测参数：报告参数≥30项（不含直方图和散点图）。 4. ▲研究参数：≥13 项，包括小红细胞、有核红细胞、淋巴细胞与单核细胞比值、中性粒细胞与血小板比值等研究参数。 5. 检测图形：散点图≥4 个，具有可旋转三维立体散点图。 6. 检测模式：至少具有CBC+DIFF、CBC+DIFF+CRP、HbA1c 等静脉全血检测模式。 7. 样本用量：静脉全血CBC+DIFF≤20 μL、HbA1c 模式≤20 μL。 8. 预稀释模式：支持开放进样	130000	130000	第二类医疗器械

				位采样针自动定量打出稀释液，具备五分类+CRP 功能。 9. ▲进样器容量：仪器主机配套自动进样器一次可同时装载≥60 个样本。 10. 检测速度：静脉全血 CBC+DIFF≥70 样本/小时，HbA1c≥40 样本/小时。 11. 进样方式：具有自动封闭进样和手动开放进样方式。 12. ▲低值模式：具有低值血小板检测模式，通过增加细胞粒子统计量（至少 3 倍于常规模式）进一步保障低值样本检测的准确性。 13. 末梢血检测：支持选配全自动微量末梢血批量进样功能，仪器对末梢血样本自动扫码和自动混匀。 14. 清洁维护：具备机内浓缩清洁液存放仓，支持全自动异常清洁液维护和定时关机清洁液维护，全程无需人工干预。 15. 血细胞线性范围：WBC：0-500.0 × 10⁹/L，RBC：0-8.5 × 10¹²/L，PLT：0-5000 × 10⁹/L。			
--	--	--	--	--	--	--	--

			16. CRP 线 性 范 围 ： 0.2-320mg/L。 17. 携带污染率： CRP≤0.5%。 18. ▲空白计数： PLT ≤ 5 × 10⁹/L、HCT≤0.5%。 19. 工作量统计：配套原厂数据 管理软件，可根据科室、审 核者、样本类型、病人类型 及收费类型等条件对日常 检测工作量进行统计。 20. 质控管理：具有 L-J 、 X-B 浮动均值质控方式，每个批 号的 L-J 质控文件至少可保 存 500 个质控结果。			
			合计（元）	1515000.00	/	
▲ 商 务 条 款	一、合同签订期：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0 个日历天内。、 二、交付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安装调试完毕并正常交付使用。 三、交付地点：柳州市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四、付款方式：所有货物到货签收后，成交供应商开具合同价款全额发票给采购人，否则采购人不予支付货款；全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验收合格交付采购人后 60 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50%；验收合格 6 个月后 60 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45%；验收合格一年后 60 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5%（不计利息）。 五、基本要求： 1、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本项目采购对应标的的第二类医疗器械产品的有效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复印件及第三类医疗器械产品的有效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复印件。 2、采购需求中非实质性条款负偏离≤3 项，不满足作无效响应处理。 六、报价要求：响应报价必须包含满足本次竞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货物，以及伴随的服务和工程（如有）的价格；包含竞标货物、工程的成本、运输（含保险）、安装（如有）、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税费等所有费用。					

七、验收标准、规范：

1、供应商须具备有效的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且其经营范围必须包含本项目采购的第二类医疗器械产品；供应商须具备有效的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且其经营范围必须包含本项目采购的第三类医疗器械产品；或供应商为《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规定的注册人。（供货时须向采购人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2、在设备安装调试过程中，成交供应商应派专业技术人员到交货安装现场进行技术指导及相关技术服务，向采购人交相关试验数据、报告及采购人要求提供的相关技术文件，直至达到验收要求，其相关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3、本项目全部安装调试完毕后，采购人应当在项目完成且收到供应商验收申请后 15 个工作日内组织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规定，由采购人及成交供应商双方共同进行验收，采购人可委托采购代理机构、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开展采购项目履约验收工作，验收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对不符合要求的产品，采购人有权拒绝验收，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由此造成的不能按时、按质、按量完成项目要求的，将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规、合同相关条款进行处理。

八、质量保证期：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质保期除特别注明外，最短不得少于三年，质保期内负责上门服务、维修、更换配件，不得收取任何费用，提供终身维护和保养服务。

九、售后服务要求：

1、售后服务：（1）按国家有关规定实行产品“三包”；（2）成交供应商负责送货上门；（3）接到故障通知后 < 2 小时内响应，24 小时内派技术人员到达现场，48 小时内解决问题，以保证系统正常运行，并承担一切相关费用；（4）定期回访以及维修；（5）质保期内所有设备上门维修服务、更换零部件，提供应用软件升级，相关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6）其余按厂家承诺进行。

2、设备培训：提供整套纸质、电子版技术文件资料，使用说明，操作卡，成交供应商负责培训使用人员和维护人员，内容包括设备及软件系统操作、日常维护，确保熟练掌握全部功能为止。相关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3、安装调试：成交供应商负责本项目所有货物的安装、调试及项目整体测试、联调和开通，并在试运行结束后由成交供应商整理验收材料提交采购人验收。相关费用由成交

	供应商承担。 4、技术支持与服务：提供每周 7×24 小时技术响应服务，有专职维修工程师负责上门安装、维护及维修，提供相关设备的维修工程师姓名及电话号码。质保期内设备发生故障，维修或更换配件所需的全部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维修完毕后工程师及时填写维修报告，维修报告包括故障原因、处理情况及用户意见，维修报告由双方各持一份备案。 5、供应商必须在设备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前提供所有供应设备的电子版本说明书。 六、备品备件要求： 1、质保期内，发现产品存在制造上的缺陷，成交供应商应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包括维修或更换必要配件，若该缺陷导致设备存在安全隐患或不能使用，成交供应商应负责更换整件产品，成交供应商应具有足够数量的常用易损件备品备件作为采购人平时应急使用，相关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2、竞标产品如包括必备的易损易耗备品备件和专用工具，供应商应提供其清单。 3、常年备有设备配件，能及时处理、更换损坏的零部件。 4、本项目只采购设备，设备配套耗材名称及预算单价详见下表。供应商报价不得高于预算单价。如采购人需采购成交设备配套耗材时，配套耗材需由采购人有效期内管理的定点耗材供应商供货，供货单价不得高于本项目配套耗材的报价。 <table><tr><th>序号</th><th>设备名称</th><th>耗材名称</th><th>单位</th><th>预算单价（元）</th><th>备注</th></tr><tr><td>1</td><td>连续性血液净化设备（CRRT）</td><td>连续性血液净化管路</td><td>套</td><td>1050</td><td rowspan="6">按实际使用量 结算</td></tr><tr><td>2</td><td rowspan="5">全自动血液免疫分析仪</td><td>血细胞分析用溶血剂 1</td><td>ml</td><td>1.06</td></tr><tr><td>3</td><td>血细胞分析用溶血剂 2</td><td>ml</td><td>1.55</td></tr><tr><td>4</td><td>血细胞分析用溶血剂 3</td><td>ml</td><td>1.13</td></tr><tr><td>5</td><td>血细胞分析用稀释液</td><td>L</td><td>9.70</td></tr><tr><td>6</td><td>清洗液</td><td>ml</td><td>1.36</td></tr></table>						序号	设备名称	耗材名称	单位	预算单价（元）	备注	1	连续性血液净化设备（CRRT）	连续性血液净化管路	套	1050	按实际使用量 结算	2	全自动血液免疫分析仪	血细胞分析用溶血剂 1	ml	1.06	3	血细胞分析用溶血剂 2	ml	1.55	4	血细胞分析用溶血剂 3	ml	1.13	5	血细胞分析用稀释液	L	9.70	6	清洗液	ml	1.36
序号	设备名称	耗材名称	单位	预算单价（元）	备注																																		
1	连续性血液净化设备（CRRT）	连续性血液净化管路	套	1050	按实际使用量 结算																																		
2	全自动血液免疫分析仪	血细胞分析用溶血剂 1	ml	1.06																																			
3		血细胞分析用溶血剂 2	ml	1.55																																			
4		血细胞分析用溶血剂 3	ml	1.13																																			
5		血细胞分析用稀释液	L	9.70																																			
6		清洗液	ml	1.36																																			
其他说明	一、进口产品说明： 本项目货物所涉及的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参与竞标，如有进口产品参与竞标的作无效竞标处理。 二、核心产品：																																						

本项目的核心产品为“需求一览表”中第<u>1</u>项产品：<u>消化内镜电外科工作站</u>。 三、根据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将对符合政策要求的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具体详见“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成交标准”。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按照《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见附件3）计算。 四、与本项目有关的设计图纸、技术规范、文件等附件资料及其获取方式（如有）： 文件或者资料名称：_____无。_____ 公布渠道或者获取方式：_____无。_____

附件 1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28380)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28380)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28380)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21520)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参照《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中打印速度为 15 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
3	A020202 投影仪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2028)
4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5	A020519 泵	A02051901 离心泵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值》 (GB19762)
6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冷水机组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7), 《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80)
			水源热泵机组	《水(地)源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30721)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29540)
		★A02052305 空调机组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6) 《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9)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机房空调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6)
		A02052399 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冷却塔	《机械通风冷却塔第1部分：中小型开式冷却塔》(GB/T7190.1)；《机械通风冷却塔第2部分：大型开式冷却塔》(GB/T7190.2)
7	A020601 电机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8613)
8	A020602 变压器	配电变压器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0052)
9	★A020609 镇流器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		《管形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7896)
10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101 电冰箱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2021.2)
		★A0206180203 空调机	房间空气调节器	《转速可控型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3)，待2019年修订发布后，按《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9)实施。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19576) 《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9)
		A0206180301 洗衣机		《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定值及等级》(GB12021.4)
		A02061808 热水器	★电热水器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19)
			燃气热水器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0665)
			热泵热水器	《热泵热水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9541)
			太阳能热水系统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6969)
11	A020619 照明设备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043)
		LED 道路/隧道照明产品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 LED 灯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8)
		LED 筒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255)

		普通照明用非定向自镇流LED灯		《室内照明用LED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255)
12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4850)
13	★A020911 视频设备	A02091107 视频监控设备	监视器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4850)，以数字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0)
14	A031210 饮食炊事机械	商用燃气灶具		《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531)
15	★A060805 便器	坐便器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GB25502)
		蹲便器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30717)
		小便器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7)
16	★A060806 水嘴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5501)
17	A060807 便器冲洗阀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9)
18	A060810 淋浴器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8)

注：1. 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

2. 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附件 2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附件 3

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一般按照其二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按照产品的一级组件进行成本核算能够满足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判定需求的，可以按照一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

一、产品的一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的组件。产品的二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一级组件的组件。一级组件不可分解的，视同二级组件。

二、二级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全部成本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二级组件不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成本不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

三、产品总成本和组件成本以相关会计核算数据、采购合同、进货记录等为基础进行计算。

四、需要对成本核算规则予以进一步明确的其他有关事项，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